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女士、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7.29%。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及其家族成员胡炳恒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胡恩雪女士、胡炳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2.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胡炳恒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62	200.00	0.77 ^{注 1}
胡恩雪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4.80	1102.54	4.23
合计	-	-	-	1302.54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胡恩雪	合计持有股份	5470.65	21.00	4368.11	1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66	5.25	265.1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3}	4102.99	15.75	4102.99	15.75
胡炳恒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3.07	600.0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3.07	600.0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具体数据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称数据为准。

注 3: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恩雪女士及其家族成员胡长清先生、胡恩莉女士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股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其他承诺

(1) 公司股东胡恩雪女士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 公司股东胡恩雪女士、胡长清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胡炳恒先生在受让胡长清先生转让的 800 万股恒大高新股份时，承诺自受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恒大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恩雪女士、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 1%。

2、胡恩雪女士、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胡恩雪女士、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在相关文件中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5、本次公司股东胡恩雪女士股份减持数量为 1102.54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6.77%，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6、公司股东胡恩雪女士及其家族成员胡恩莉女士、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